

出版人工作效率手册

(2006)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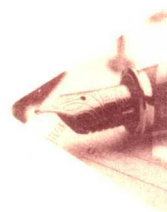
光明日报出版社

出版人

工作效率手册(2006)

GONGZUOXIAOLUSHOUCE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 编



编辑委员会

顾问：于友先

主任：陈为江

副主任：谢明清 潘国彦

特邀编委：薛宝书 杨清文 杨汝戩 谢洪涛

石玉平 于金兰 许华应 潘恒祥

曹培章 高 斯 马守良 龚存玲

杨加清 熊向东 车吉心 李社来

路用元 陈满之 杨 荣 杜 森

徐 庄 李正培 韦 克 贺全礼

冀东山 韩效文 丁思俭 刘长明

旺堆次仁

执行主编：朱 庆 张振启

编辑：陈宝贵 沈建林 宿春礼 张莉莉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出版人工作效率手册. 2006/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编
著.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5.12
ISBN 7-80206-182-2

I. 出... II. 中... III. 出版工作—中国—手册
IV. G20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0342 号

书 名: 出版人工作效率手册

著 者: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 编

责任编辑: 程 智 宋云鹏 邢群麟

封面设计: 何宝成

版式设计: 新悦翔设计公司

责任校对: 徐为正 祝慧敏

责任印制: 胡 骑 柴自邦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78945 (发行), 67078235 (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33,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b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郝惠珍律师

总经销: 新华书店总店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朝教印刷厂

装 订: 北京朝教印刷厂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20.5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一版

字 数: 250 千字

印 次: 200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06-182-2

定 价: 6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Name / 姓名

Home / 家庭资料

Tel / 电话

Mobile Telephone / 手机

Fax / 传真

E Mail / 电子邮件

Office Name / 单位名称

Address / 地址

Tel / 电话

Health / 健康资料

Fax / 传真

Blood Group / 血型

E-Mail / 电子邮件

Allergic To / 过敏史

Address / 地址

In Case Of Emergency, Please Contact / 紧急情况联络

Name / 姓名

Fax / 传真

Tel / 电话

E-Mail / 电子邮件

Mobile Telephone / 手机



目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2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28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	40
出版管理条例	42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58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76
关于严格禁止买卖书号、刊号、版号等问题的若干规定	90
印刷业管理条例	92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104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118
音像制品复制管理办法	130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136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140
图书质量保障体系	148
标准出版管理办法	162
关于重申禁止中国标准书号“一号多用”规定的通知	166

关于使用全国统一《图书、期刊印制委托书》的通知	168
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	172
关于颁发《图书出版合同》(标准样式)修订本的通知	176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	184
关于加强图书审读工作的通知	192
关于禁止收费约稿编印图书和期刊的通知	196
出版物条码管理办法	198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202
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	204
关于在出版行业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规定	206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210

第二部分 从业者应知应会

图书出版流程表	216
图书选题策划	216
组稿	220
编辑加工程序	224
书稿整理与发稿	226
一般校对流程	228
常用校对方法	230
开本的类型与规格	234
图书版面及构成要素	240



目

版心面积及位置	240
版心规格的计算	242
图书的印前制作	244
图书发行渠道与管理	258
图书、报刊出版相关专业术语	264
图书用纸的规格及用纸量的计算	284
图书印张及计算方法	288
图书定价制约因素及计算方法	290
图书成本构成要素及具体内容	292
可变成本与不变成本	294
单位品种成本核算办法	294

第三部分 从业常识

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简介	296
省（直辖市、自治区）新闻出版主管单位通讯录	300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简介	302
省（直辖市、自治区）出版工作者协会通讯录	304
中国出版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	306
全国书刊发行业公约（修订）	308
印刷行业公约（试行）	310
中国互联网网络版权自律公约	312



2006年 丙戌年
XINNIANYUANDAN

年度计划表

◎1978年12月16日，中美发表《中美建交公报》。1979年1月1日，中美两国正式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1999年欧元正式启动，
2002年起正式流通。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修订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修订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有人说，知识就是力量，对我来说，知识就是幸福。

—— [美国作家] 海伦·凯勒

历史上的今天

◎ 1月2日

2001年 世界难民日

1966年 《人民日报》发表文章介绍大庆经验。“工业学大庆”运动由此掀起了高潮。

1991年 上海南浦大桥贯通。该桥是我国第一大双塔双索全梁斜拉桥。

◎ 1月3日

1843年 魏源编著《海国图志》刻本出版

2005年 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董事长辜振甫逝世

◎ 1月4日

1896年 中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陈潭秋诞辰。陈潭秋，湖北黄冈人，曾参与领导京汉铁路工人大罢工。

1921年 沈雁冰、郑振铎等发起成立文学研究会

1981年 葛洲坝大江截流工程胜利合拢



1月2日 农历 十二月初三

星期 1



1月3日 农历 十二月初四

星期 2



1月4日 农历 十二月初五

星期 3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二百一十七条 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四）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第二百一十八条 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条 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九十四条 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民、法人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受到剽窃、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学问可以改善人心，培养文雅和仁爱的品质。

——〔美国作家〕马克·吐温

历史上的今天

◎ 1月5日

1930年 毛泽东写作《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一文
1896年 X射线公诸于世

◎ 1月6日

1941年 国民党制造震惊中外的“皖南事变”
2005年 中国人口总数达到13亿

◎ 1月7日

1961年 卡萨布兰卡《非洲宪章》发表
1991年 我国运动员林莉获第一个游泳世界冠军



1月5日 小寒

星期4



1月6日 农历 十二月初七

星期5



1月7日 腊八节

星期6



第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 文字作品；
- (二) 口述作品；
- (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 美术、建筑作品；
- (五) 摄影作品；
- (六)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 计算机软件；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第四条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五条 本法不适用于：

- (一)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 (二) 时事新闻；
- (三)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六条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七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八条 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活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设立方式、权利义务、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以及对其监督和管理等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九条 著作权人包括：

- (一) 作者；

一切知识不过是把人生的本质纳入理性法则之下罢了。

——[俄国作家] 列夫·托尔斯泰

(二) 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一) 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二) 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三) 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四) 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五) 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六) 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七) 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八) 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九) 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十) 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

(十一) 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十二)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十三) 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十四) 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十五) 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十六) 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十七) 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十一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

第十二条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任何一种容器都装得满，惟有知识的容器大无边。

—— [中国教育家] 徐特立

历史上的今天

◎ 1月9日

1896年 著名桥梁专家茅以升诞辰

1906年 李伯元著《官场现形记》在上海出版

1983年 曾侯乙墓编钟复制成功, 曾侯乙墓编钟的复制品在武汉通过鉴定。

◎ 1月10日

1946年 第一届联合国大会第一期会议举行

2001年 我国自行研制的“神州2号”无人飞船发射成功

1966年 巴基斯坦与印度签署《塔什干宣言》

◎ 1月11日

1938年《新华日报》在汉口创刊, 潘子年任社长, 华岗任总编辑。

1646年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成立, 1976年改名为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

1851年 太平天国金田起义, 起义军建国号太平天国, 领导者是洪秀全。

1月9日 农历 十二月初十

星期一



1月10日 农历 十二月十一

星期二



1月11日 农历 十二月十二

星期三



第十三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第十四条 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五条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六条 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 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第十七条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第十八条 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第十九条 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有。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第二十条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一条 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一切才能都要靠知识来营养，这样才有施展才能的力量。

——〔德国诗人〕歌德